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 年 7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对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给你写信并请参考我 2002 年 4 月 12 日的信(S/2002/454)。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委内瑞拉根据第 1373(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补充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对恐怖主义的  
第 1373(2001)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签名)

附件

2002 年 7 月 24 日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  
关于反对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原件：西班牙文]

谨就 2002 年 7 月 8 日的信件给你写信。在该信件中，委内瑞拉代表团转递了一份报告，补充说明玻利瓦尔委内瑞拉共和国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而提交的报告。

## 附文

### 玻利瓦尔委内瑞拉共和国就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联合国提交的说明\*

#### 第 1 段 (a) 分段

请委内瑞拉概述使本国经济和金融系统能够防止犯罪组织活动的法律条款和程序。

委内瑞拉法律订立了一系列有关经济和金融交易的条款，为防止犯罪组织活动规定了程序和惩罚措施；这些条款多数载于三项法律文书：

1.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一般法》
2.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构成法》
3.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督察长办公室颁布的第 185-01 号决议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一般法》根据国家其他现行法律的宗旨和实行有效银行监督的公认原则，规定了银行业务措施和程序，以促进道德和职业高标准，防止犯罪组织利用银行系统。为此，根据该项法律第 226 条，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督察长办公室的职能机构中设立了一个国家金融情报处。该处发挥中央信息中心的作用，收集和分析受其监督的机构、公司和个人提供的可疑活动报告并分门别类，提交检察官办公室。此外，该处还协助刑事调查当局收集有关可疑活动的金融情报(客观和主观情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构成法》要求委内瑞拉金融系统设计和制订自我保护政策和计划，避免为贩毒收入洗钱。在这方面，第 213 条要求国家行政部门通过适当机构设计和制订一项业务计划，其中包括在国家一级采取的预防措施，以避免银行和金融系统被用来清洗因犯下该项法律确定的犯罪行为或从事有关活动而获得的资金和经济资产。

该项法律第 37 条规定，任何人，如直接或通过另一自然人或法人间接转移来自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该法律提及的有关活动的资金或收益，得判处 15 至 25 年监禁。

2001 年 9 月 12 日第 185-01 号决议(适用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督察长办公室管制的实体关于预防、控制和视察洗钱作业的规则)要求建立监测和控制资金流动的现代机制，因为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督察长办公室管制的实体可能被从事非法活动者利用。

---

\* 附件存放于秘书处，备供查阅。

该决议还要求在遇到以下情况时进行协商、视察和调查：同世界任何地方进行涉及 10 000 美元或以上外币的业务和交易；通过境外中心进行的涉及 3 000 美元或以上的业务和交易；涉及 2 000 美元或以上的边界兑换交易；或来自拉丁美洲毒品生产国、涉及 750 美元或以上的转账。对于以国家货币进行的交易和业务，限额为 4 500 000 玻利瓦尔。

根据该项决议，政府以及受管制实体的利益有关者、行政官员、主管和工作人员均有责任防止这些实体被人用作洗钱中介。为此，要求它们设立信息和电子数据处理系统和控制程序，以便发现清洗非法活动所得资金的作业，并汇集必要记录报告主管当局。

**是否要求银行以外的金融中介机构(例如委任代理人、公证人)向公共当局报告可疑交易。如有这样的要求，在这些人故意或因过失不报告的情况下，采取何种惩罚措施？**

要求金融机构、登记处和公证处向刑事调查当局报告所有不寻常或超出上述国家货币或外币限额的交易情况。在刑事和法医科学调查组内设立了一个调查单位，即打击洗钱科，负责对所有此类不寻常的金融交易进行金融跟踪。

**报告中所述规定是适用于包括资助恐怖主义在内的所有刑事犯罪，或仅适用于洗钱犯罪？**

所述各项规定适用于洗钱犯罪和恐怖主义犯罪，如果后者同有组织犯罪相联系，而有组织犯罪在委内瑞拉法律体系中是通过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2000 年在巴勒莫签署并于 2001 年 8 月 14 日确认)的法令确定为一种犯罪行为。该公约的目的是促进合作，以便更有效地防止、调查和打击有组织犯罪。该法律文书规定，缔约国应为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并在权限范围内酌情为特别易受洗钱(被认为是一种跨界犯罪)影响的其他机构设立本国的综合性管制和监察制度。

此外，一项惩治有组织犯罪的构成法草案和一项惩治恐怖行为的特别法草案(均获国民议会一读批准)将恐怖主义犯罪定义为单独一类的犯罪行为，并规定惩罚支持此种犯罪行为的金融行动。

另外，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督察长办公室还颁布了 SBIF-UNIF-DPC-0563 号通知，指示金融机构承担义务，报告它们发现或怀疑涉及有组织犯罪活动获得的资金或用于资助恐怖主义的资金的洗钱作业。

**请概述委内瑞拉的银行保密法。为了进行刑事调查，可用何种方式代替这种法律？**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一般法》为要求金融机构保守银行秘密的一般原则规定了例外。该法第 233 条规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督察长办公室在行使视察、

监督和监视职能时获得的数据和信息应根据要求并按照法律规定，提供给共和国总统、共和国行政副总统、国民议会议长、监察员、司法部长、总主计长、最高法院各分庭主审法官、检察长、内政和司法部长、国防部长、司法机构、税务当局等方面，并提交同其他国家缔结的合作协定中提到的机构。如情况需要，上述情报可提供给国家银行业务理事会主席和其他国家的银行和金融监督当局。

另外，该项法律第 252 条指出，不能以银行保密为理由拒绝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督察长办公室为行使职能而提出的提供情报要求。

此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构成法》第 214 条和第 215 条规定，不能以银行保密为理由拒绝当局提出的提供情报要求，当金融机构怀疑存在洗钱行动时，也不能以保密的理由不主动提供报告。

### 第 1 段 (b) 分段

#### 请概述现有的禁止资助恐怖主义规定

目前，委内瑞拉法律中并没有关于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具体规定。不过委内瑞拉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必须遵守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2001) 号决议，因此，委内瑞拉已采取措施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行为，冻结参与此类活动的人员的资产和经济资源，禁止本国国民和本国领土内的其他人提供资金协助；因此，委内瑞拉遵守了第 1373 (2001) 号决议为会员国规定的义务，第 1 段 (a) 分段对此作了进一步解释。

此外，2001 年 11 月 16 日，委内瑞拉签署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委内瑞拉外交部目前正在采取必要步骤，请立法机关根据《玻利瓦尔委内瑞拉共和国宪法》填补为批准该公约所必需的国内要求。

在区域一级，2002 年 6 月 3 日，委内瑞拉签署了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三十二届常会通过的《美洲反对恐怖主义公约》。

该公约提出了从法律和政治角度看非常重要的一些新规定，例如关于人权和如何处理庇护以维护该制度的第 15 条。政治罪或与政治有关的罪行被排除在该公约范围之外。该公约同时规定，涉嫌犯下恐怖行为者不得利用政治庇护作为掩护。该公约另外一项有益的重要规定是推动缔约国在预防和制止恐怖行为方面进行广泛的合作，包括采取国内措施以及执法当局通过法律互助并通过美洲国家组织在边界控制方面进行合作。该公约还设立了一种灵活的缔约国协商机制，以根据公约的宗旨和目标考虑和审查公约执行情况。

委内瑞拉虽然尚不是这些公约的缔约国，但作为签署国，委内瑞拉必须根据国际法的要求，确保自己的行为符合这些公约的规定。

国民议会目前正在就一项惩治有组织犯罪的法律草案和一项惩治恐怖行为的特别法草案进行辩论。这两项法律草案均载有条款，规定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活动。

例如，惩治恐怖行为的特别法草案第 4 条规定，任何人，如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手段提供或接收旨在用于犯下恐怖行为的资金，得判处 15 年至 25 年监禁。

另外，该法律草案第 5 条规定，任何人，如利用银行或金融系统使用的任何方法将非法贩毒所获或任何其他有组织犯罪活动所获资金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这些资金转移到其他国家，或将这些资金投入一国的经济循环从而清洗这些资金，隐瞒其来源、所有权或其他潜在的非法方面，参与资助恐怖行为，得判处 20 年至 30 年监禁。

### 第 1 段(c) 分段

**请提供《刑事诉讼构成法》第 218 条副本。这些法律规定是否也适用于扣押或冻结经济资产？**

#### 《刑事诉讼构成法》第 218 条

“在调查一项犯罪行为过程中，检察官办公室经预审治安官批准，可扣押犯下应加惩罚的行为的嫌疑犯制作或此种个人发送并可能涉及调查中的行为的信件。

同样，如有合理根据认为银行账户或保险箱中存放的或第三方保管的文件、证书、证券和现金涉及调查中的犯罪行为，则检察官办公室可命令扣押这些物品。

在本条设想的情况下，进行刑事调查的警方经检察官办公室以任何方式事先批准，在必要和紧急时可直接要求预审治安官发出相应的命令，但警方必须在请求中说明此种事先批准。”

上面引述的条款显示，这些规定也适用于扣押或冻结经济资产。

### 第 1 段(d) 分段

**请叙述采取何种预防性控制和监督措施，以确保不通过慈善、宗教或文化组织将意图用于资助恐怖主义的资金转移它方。**

委内瑞拉目前并没有确保不通过慈善、宗教或文化组织将意图用于资助恐怖主义的资金转移它方的预防性控制措施。不过行政部门和立法部门正在讨论通过有关该主题的法律。

### 第 2 段(a) 分段

**委内瑞拉如何控制在本国领土内成立可能参与恐怖活动的准军事组织？**

国家安全机构(军事情报局、警察部门情报总局)持续不断地监督有可能从事准军事活动的所有团体。委内瑞拉目前没有此类团体。

**请叙述采取何种措施防止恐怖分子在委内瑞拉领土内外获得武器，特别是小武器或轻武器。请概述与此种武器的获取、拥有和进出口有关的法律**

如果国家立法机构批准有关恐怖行为的法律草案，委内瑞拉将拥有采取必要行政措施的手段，确保恐怖分子无法在委内瑞拉领土内外获得武器。

关于与此种武器的获取、拥有和进出口有关的法律，1939 年 6 月 12 日第 19.900 号官方公报中颁布的《武器和爆炸物法》第 7 条规定，个人进口、制造、携带、拥有和隐藏武器弹药是可根据《委内瑞拉刑法典》惩处的行为；同样，第 12 条和第 14 条列明与使用爆炸物有关的规定和条例。

必须强调指出，委内瑞拉签署了 1997 年 11 月 14 日《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现在委内瑞拉希望能够完成《宪法》规定的国内要求，因为国民议会已批准了批准该公约的法令，载于 2002 年 1 月 4 日第 37.357 号官方公报。

## **第 2 段(c)分段**

**请叙述委内瑞拉法律中有关移民控制和给予庇护权的主要规定。有哪些保障措施防止犯罪集团滥用这些规定？**

1937 年《外侨法》规定了关于控制移民以及关于委内瑞拉外侨的进入、停留和驱逐的法律框架。主要规定如下：

“第 6 条：前往委内瑞拉以进入委内瑞拉领土的任何外侨均必须拥有本国主管当局颁发的护照并盖有驻启程港或适当边界城镇的委内瑞拉领事官员或距离最近的此种官员的印章。

第 7 条：任何委内瑞拉领事官员均不得颁发护照或在护照上盖章，除非有关个人出示身份文件，确认本人姓名、年龄、婚姻状况、国籍和最近居住地。

同样，外侨必须出示品行良好证明和不超过七年的免疫证书。该条列明的文件应当发还；有关个人必须持有这些文件，以符合该法令第 17 条的规定。

第 8 条：委内瑞拉领事官员在每一案件中，均须核实外侨拥有的资源，这些资源是否足够支付该法令第 11 条规定的押金，外侨打算从事的专业或职业或前往委内瑞拉的目的。

第 9 条：第 6 条所述护照还可由委内瑞拉领事官员颁发给外国臣民或国民。

第 10 条：为该法令第 6 条之目的，主管当局根据一项对等国际协定颁发给须经常进出委内瑞拉领土的侨民、有效期短于一年的护照应为各国接受。

委内瑞拉领事或代理人的‘印章’的有效期应与护照相同，但不妨碍领土当局根据领事‘印章’或护照颁发之后的事实或情况拒绝外侨入境的权利。

第 16 条：如果外侨缺乏为支付该法令第 11 条规定的押金所需的资源，则委内瑞拉领事官员不得在该外侨护照上盖印或向其颁发护照。

同样，根据该法令，任何外侨，如不符合入境条件或其在委内瑞拉的停留不受欢迎，则领事官员不应在该外侨护照上盖印或向其颁发护照；应将有这样做的理由以最快捷的方式通过外交部通知联邦行政部门。

第 17 条：抵达委内瑞拉的外侨必须在抵达后八日内向居住地第一民事当局报告，并向该当局提交该法令第 6 条和第 7 条提及的文件。派驻委内瑞拉的职业外交人员和领事、他们的家属和与他们一同旅行的服务人员得豁免遵守该条及第 6 和第 7 条规定的手续。

第 21 条：内务部应保留根据各入境点当局提交内务部的资料编写的有关所有合法进入委内瑞拉的外侨的登记册。

第 22 条：外侨如在委内瑞拉领土内建立或改变居住地或住所，应通知其所选择的居住地或住所的第一民事当局；有关机构应将此资料通知内务部。

第 32 条：应拒绝以下人员进入委内瑞拉领土：

1. 其停留可能扰乱共和国国内公共秩序或损害国际关系的外侨。
2. 《移民和定居法》中所述任何理由对之适用的外侨。
3. 品性恶劣或没有生活资料或没有可提供生活资料的专业或职业的外侨。
4. 犯下委内瑞拉法律确定应受惩处、属于普通法的罪行的外侨，除非该外侨已服满该项罪行的刑期或法定期限，或惩罚已经期满失效。
5. 在抵达时没有另一旅客监护或没有置于居住委内瑞拉的另一合格人员的保护的未满 16 岁的外侨。
6. 参加有损公共或民间秩序的团体、或支持任何此种事业、或宣传共产主义、暴力破坏现有政府或暗杀国民或外国政府官员的外侨。
7. 身患麻风、沙眼、精神病、严重癫痫或可能威胁公共健康或成为国家负担的任何其他疾病的外侨。
8. 酒吧男招待、小贩、劣货贩卖商或交易商以及依靠对劳工阶级进行轻微剥削维生的任何外侨。

9. 国家移民当局认为个人性格和处境明显不宜作为移民进入委内瑞拉的外侨。

10. 不符合该法令第 6、7、11、18 和 19 条所定要求的外侨。

11. 一般而言，共和国总统认为不可接受的外侨。

单独一段：联邦行政部门如认为可取并在采取它认为必要的措施的情况下，可允许该条第 2 和第 9 款提及的外侨进入委内瑞拉领土，但这些外侨只能临时进入委内瑞拉。在此情况下，委内瑞拉领事官员根据他们收到的命令，可在护照和其他相关文件上书面注明允许外侨停留委内瑞拉的期限。

第 35 条：在根据《国家宪法》第 36 条暂停实施宪法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共和国总统可拘留、逮捕或驱逐反对重建或维护和平的外侨。

第 37 条：可视以下人员为可能被驱逐的外侨：

(a) 规避、逃避或一般而言违反入境法和条例的任何人。

(b) 危及安全或公共秩序的任何人。

(c) 定居委内瑞拉领土、已被判刑但尚未服满刑期，或因犯下委内瑞拉法律规定应加惩罚的罪行而在另一国家面临司法诉讼的外侨，政治罪除外。

(d) 干扰国际关系的任何人。

(e) 一般而言，违反中立和该法令第 28 条和第 29 条的任何规定的外侨。

(f) 在主管当局要求时不能证明自己的身份、不提供自己的真实姓名或隐瞒自己的身份或居住地的任何人。

(g) 使用或携带伪造身份文件或拒绝提供正确身份文件的任何人。”

1942 年 5 月 7 日《外侨法》补充了该法令的规定。

关于庇护权利，首先必须指出，《玻利瓦尔委内瑞拉共和国宪法》第 69 条承认并保障庇护和避难权利；同样，暂行条款第四条规定，国民议会就职之后一年内，应通过一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构成法。因此，2001 年 10 月 3 日第 37.296 号官方公报公布了这样一项法律。

为了确保《宪法》赋予的庇护权利不被犯罪集团滥用，该构成法第 41 条规定：“不得向被控或被任何普通主管法院判决犯下普通法之下的罪行、或犯下国际文书规定的破坏和平罪、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任何人提供庇护”。

根据该条款可以看出，在一些确定的情况下，国家不得为上述条款中各项规定涉及的个人提供难民身份。

## 第 2 段(e)分段

报告中没有清楚指出委内瑞拉是否存在旨在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行动的具体立法。请阐明此点，并略述相关的法律规定。

委内瑞拉现行法律规定中没有将恐怖主义作为一项罪行；但国民议会已一读通过了《反有组织犯罪法》（2001 年 9 月 6 日），其宗旨是防止、调查、起诉和惩处有组织犯罪的罪行，确定可视为这类犯罪组织特点的罪行，并定义有组织犯罪团体的成员身份。

该法第 9 条规定，任何个人，如属于从事有组织犯罪的武装团伙、组织或集团，和/或为其服役、同其勾结，其目的为颠覆宪政秩序和民主体制或严重破坏公共和平并造成刑事损害、灾难或火灾，或引爆地雷、炸弹、或其他爆炸装置等分别属于《刑法》和《反有组织犯罪法》中确定之罪行者，应处以 10 年至 15 年监禁。

在同一范围内，国民议会于 2001 年 11 月 29 日一读通过了反恐怖主义行为特别法草案，其宗旨是防止和惩处被视为具有恐怖主义性质的行为。为此，将对任何犯有在该法中确定为恐怖主义之行为者处以 15 年到 25 年监禁。该法还对任何参与和通过清洗非法贩毒所得方式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者，判处 20 年到 30 年徒刑。

对发生在委内瑞拉领土之外的恐怖主义行动，或恐怖主义行动的准备，法院处理的职权范围为何？

《委内瑞拉刑法》第 4.2 条规定：

“对以下人员应开展委内瑞拉司法程序，并应依据刑法加以惩处：

1. 身在国外，被控犯有背叛共和国之罪并且相互之间犯有共和国法律规定惩罚之罪行的委内瑞拉人。
2. 身在国外，犯有危害共和国安全或其他国民安全之任何罪行的外国臣民或公民。”

以上案文清楚指明委内瑞拉法院能够调查、起诉和酌情审判任何在委内瑞拉境外犯有危害共和国安全之罪行者；这些罪行显然包括恐怖主义行动或筹备恐怖主义之行动。

《委内瑞拉刑法》是否有适用于以下情况之相关规定？

委内瑞拉公民，或常住居民（不论现在是否居住在委内瑞拉境内）在委内瑞拉境外犯事；

外国人在委内瑞拉境外犯事但现在居住在委内瑞拉境内？

实际上上述情况已包含在我国的实质性刑法（《委内瑞拉刑法》）内，其中第 4 条规定：

“对以下人员应开展委内瑞拉司法程序，并应依据刑法加以惩处：

1. 身在国外，被控犯有背叛共和国之罪并相互犯有本国法律规定惩罚之罪行的委内瑞拉人。

2. 身在国外，犯有危害共和国安全或其国民安全之任何罪行的外国臣民或公民。

在上述两种情况下，被告必须已来到共和国之领土，且司法程序必须由受害方提出，或，在叛国罪或危害委内瑞拉安全罪的情况下，司法程序必须由检察官办公室提出。

此外，被告必须为尚未在外国法庭受过审判或已经审判而未被判刑者。

3. 未得共和国政府之授权而从事制造、取得或运送武器前往委内瑞拉，或以任何方式协助此等武器进入委内瑞拉领土之委内瑞拉人或外国人。

4. 身在国外，而犯有与委内瑞拉人之婚姻及法定身份有关的法律之案件的委内瑞拉人。

5. 依照《国家宪法》在国际公法许可情况下的外交代表。

6. 共和国外交代表在履行职务时行为不检或犯任何应惩处罪行但因其身份特权而未受其居留所在地之法律程序处置者。

7. 委内瑞拉海军船只和战机上的雇用人员及其他船员和机组人员因在任何地方犯有应受惩处之罪行者。

8. 在共和国之商船上的船长、大副、其他工作人员及船员，连同乘客在公海或在另一国家领水内行驶之航船上犯有可惩处罪行者，但乘客如按本条第2款第二项另有规定者除外。

9. 到达共和国国境的委内瑞拉人或外国人，曾在公海上犯有海盗罪或其他国际法中确定为暴行或危害人类罪之罪行者，除非他们已在他国受到过审判并已服刑。

10. 在共和国国境内外参与奴隶买卖之委内瑞拉人。

11. 来到共和国领土之委内瑞拉人或外国人，在外国伪造或参与伪造委内瑞拉之法定货币、官方印信、国家邮戳或信贷文书、银行钞票或证券，或国家立法发行之授权年金债券者。

12. 委内瑞拉人或外国人，以任何方式协助将上款中所指各项资产送进共和国境内者。

前款所指案情还须受本条第2款第二项的各项规定之约束。

13. 军队指挥官，其他长官和其他成员，跨越中立之外国领土而对其居民犯有可惩处罪行者。

14. 进入共和国境内的非对外贸易开放之地方，未获授权而取得该地方之土地、海洋、湖泊或河流之产品者，或，未经许可或授权而使用其非居住之土地者。

15. 触犯检疫规章，及为公共卫生而订立之其他规定的外国人。

16. 外国人或委内瑞拉人，在和平时期从外国领土、军舰或飞机向委内瑞拉城镇、居民或领土发射投射弹或造成损害者，除非本条第 2 款第二项另有规定。”

## 第 2 段(f)分段

**请说明在委内瑞拉有哪些体制机制可进行行动资料交流。委内瑞拉是否具有与其他国家进行相互的法律规定？**

银行监督办公室已通过国家金融情报处（金融情报处）与下列各国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哥伦比亚、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1999 年 9 月 16 日与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馆签署，合作和交流情报）。

此外，还通过金融犯罪执法网络同联邦调查局（联调局）和国际刑警组织交流情报，这是委内瑞拉境内与警察部门情报总局和刑事和法医科学调查组共同负责保持交流情报资料的机构。

在国际法方面，委内瑞拉 1996 年 1 月 14 日签署和批准了《美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

关于与其他国家间相互支援方面的法律规定，委内瑞拉作为关注国家组织的成员，1948 年 8 月 25 日签署和批准了《美洲间互助条约》。美洲国家组织协商会议已一致决定适用此项条约，因此委内瑞拉已支持此一机构，铭记住该国际文书的宗旨是西半球合作，以防止和镇压对美洲大陆国家的任何威胁与侵略行动。

## 第 2 段(g)分段

**委内瑞拉有关于引渡的法律吗？或引渡是按双边条约或仅由非条约安排来进行？**

委内瑞拉目前没有关于引渡的法律，事实上引渡仅是按双边条约或非条约安排来进行。但《宪法》第 271 条规定：“任何情况下，不得拒绝引渡犯有涉及洗钱、毒品、有组织国际犯罪、攻击其他国家之公共财产及反人权之罪行的外国人。针对惩处反人权或危害公共财产或贩毒罪行之司法行动不应设有时限。同样，应由司法决定，没收此类罪行活动所得之财产。”

《委内瑞拉刑法》第 6 条在这方面规定如下：

“不得基于任何理由引渡委内瑞拉人；但若此人被控之罪行据委内瑞拉法律属可惩处者，应经受害方要求，或由检察官办公室公诉后在委内瑞拉境内受审。

对外国人，不得因政治罪或因触犯此类罪之法律，或因任何委内瑞拉法律未曾确定为罪行之行为而被引渡。

犯普通罪行之外国人，只有主管当局依照委内瑞拉签署之有效国际条约规定的引渡程序和要求，或委内瑞拉立法部门规定的此类程序和要求，方可引渡……”

关于引渡，委内瑞拉已签署和批准一系列国际条约和公约，例如，委内瑞拉共和国与西班牙王国间的《引渡条约》，1990年5月28日，第34.476号官方公报颁布。据此条约，委内瑞拉承诺将另一缔约方司法当局控诉犯有该文书中确定之恐怖主义行动之人员交付引渡。

### 第3段(c)分段

**请提供委内瑞拉已成为缔约方的有关双边和多边协定的清单。**

委内瑞拉签署并批准的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如下：

1. 《关于在航空器内进行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63年9月14日于东京签署。委内瑞拉立法机构于1982年5月27日核准该公约，该公约于1982年6月13日经行政部门批准，并在1982年7月2日的第2.975号特别官方公报上发表。这一文书授权飞行器的指挥官对任何犯罪或将要犯罪的人采取合乎情理的安全措施，并要求各缔约国拘捕犯罪者。
2.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年12月16日于海牙签署。立法机构于1982年11月4日核准该公约，该公约于1982年11月4日经行政部门批准，并在1983年4月7日的第32.700号官方公报上发表。该公约要求各缔约国严惩劫持或企图劫持飞机的人并将犯罪者加以引渡或将其绳之以法。
3.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于1971年9月23日于蒙特利尔开放供签署。立法机构于1982年12月16日核准该公约，该公约于1983年3月23日经行政部门批准，并在1983年6月3日的第32.740号官方公报上发表。该公约要求各缔约国严惩犯罪者并将其引渡或绳之以法。
4.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联合国大会1979年12月18日于纽约通过。立法机构于1988年8月24日核准该公约，该公约于1988年10月7日经行政部门批准，并在1988年10月7日的第34.069号官方公报上发表。缔约国一致同意将严惩劫持人质的行为；缔约国承诺在各自领土上防止某些活动的发生，并承诺交换情报和制定刑事或引渡程序。

5. 《禁止在为国际航空服务的机场进行非法暴力行为议定书》，1988 年于蒙特利尔通过。委内瑞拉仅签署了这一议定书。
6. 2001 年 11 月，委内瑞拉签署了 1999 年在纽约通过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7. 1973 年 11 月 7 日，委内瑞拉批准了《防止和惩治以对人身犯罪和有关勒索为形式的具有国际意义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公约》。委内瑞拉是在 1971 年 2 月 2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三届特别会议期间签署该公约的。该公约发表在 1973 年 10 月 5 日的第 30.223 号官方公报上。
8. 还必须指出的是，1948 年 8 月 25 日，作为美洲国家组织成员的委内瑞拉批准了《美洲国家间互助条约》，该条约系 1947 年 9 月于里约热内卢签署。
9. 大会 1997 年通过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业已签署，但尚未得到国家立法委员会的批准。

附件载有总表，其最新资料的截止日期为 2002 年 6 月。

**委内瑞拉是否有具体执行经其批准的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有效法律？委内瑞拉刑法内是否有关于执行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规定？请说明有关的法律。**

作为最高法律文书，《玻利瓦尔委内瑞拉共和国宪法》在第 23 条中规定：“委内瑞拉所签署和批准的与人权相关的条约、盟约和公约具有制宪效力，如这些条约、盟约和公约包括了较宪法的规定和共和国立法的内容更有利的关于享有和行使人权的标准，则应在国内法序中优先适用，法院和其他政府机关须立即直接执行”。

宪法第 154 条提出了在共和国所签署的国际条约方面应予遵循的程序，并规定共和国所采纳的条约须经国民议会核准和共和国总统随后核准，以便获得批准。一经批准，国际条约将自动成为委内瑞拉现法律架构内的法律，批准是国家根据国内法律确定承担有约束力的国际义务的条件的一种程序。

#### **第 4 段**

**委内瑞拉是否已着手解决决议第 4 段所表达的关切？**

没有迹象表明发生过第 4 段所提情况。

#### **其他事项**

**请委内瑞拉提供贵国为落实法律、规定和被视作有助于遵守决议的其他文件而建立的行政机构的机构表，例如警察、移民管制、海关、税收与金融监督当局。**

请见本文的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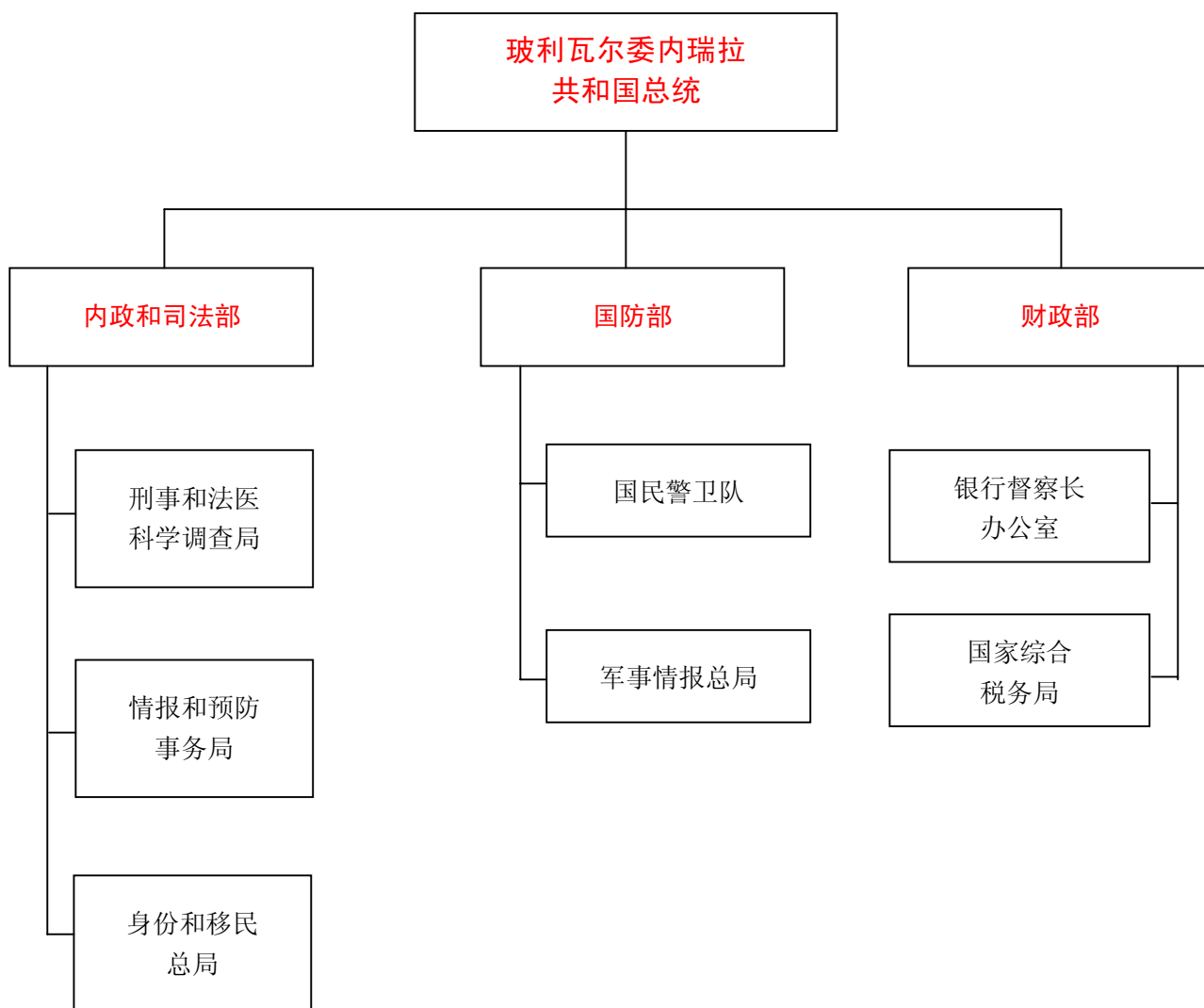
副公使

阿尔西德斯·龙东·德里韦罗（签名）

## 玻利瓦尔委内瑞拉共和国致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第 2 份报告文件清单

1. 与反对恐怖主义直接有关的政府部门机构表
2. 内政与司法部长办公室机构表
3.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一般法
4. 难民和寻求政治庇护者组织法
5. 刑法（摘录）
6. 玻利瓦尔委内瑞拉共和国宪法（摘录）
7. 刑事诉讼构成法（摘录）
8.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督察长办公室第 185-01 号决议
9.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督察长办公室第 SBIF-UNIF-DPC-0463 号通知
10. 关于恐怖主义行为的特别法草案
11. 委内瑞拉已成为缔约方的与恐怖主义相关的国际文书综合清单

## 直接参与反恐工作的政府部门



## 内政和司法部部长办公室机构表

